

#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施工图审查

(招标编号: \_\_\_\_\_)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2 年    月

#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 已由广州市水务局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施工图审查

2.1.2 工程建设地点：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南村镇南村村。

2.1.3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污水处理总规模 5 万吨/日净水厂（其中，设备安装 2.5 万吨/日），管线工程测量约 4.8 千米，采用全地埋式建设。工程总投资约 5 亿元，工程费约 4.25 亿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对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勘察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数字化审查，出具符合建设行政管理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合格书等。

2.2.3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条款，其中施工图审查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

2.2.4 最高投标限价：105.20 万元。

2.3 本工程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且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如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注册执业证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4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时间、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解

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00分至 2022年 月 日 10时 00分。

4.2.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年 月 日 10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3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年 月 日 10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2.4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10时 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00分至 2022年 月 日 时 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 月 日 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年 月 日 时 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 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 (前锋净水厂)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84602513

邮编: 51145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 8 号 8 楼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38293607、13538816679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4602513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 (前锋净水厂)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 020-84602513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 (前锋净水厂)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信用广州”网站（<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为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单 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